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2 年 7 月 13 日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下午 2:30

地 点：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 3 楼会议室

主持人：王建超

一、会议开始

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二、宣读议案

- 1、关于选举杨军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三、审议和表决

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计票。

四、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五、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选举杨军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仅有七名，其中执行董事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三名，董事会需增补一名董事。根据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之建议，董事会提名杨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杨军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杨军先生简历

杨军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正高级经济师，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杨先生于 2022 年 5 月加入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螺集团”），现担任海螺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在此之前，杨先生自 1992 年起进入铜陵有色金属公司工作，历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630）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铜陵有色之控股股东）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职。杨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议案二、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三）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四）发行利率

根据实际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为准。

（五）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的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七）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八）决议有效期

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宜

为更好地把握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

（三）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四）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五）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修订、调整；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它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